

## FINMA 的早期實踐（2014–2017）

*Dr Alexander Ressos, TEP*

*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*

*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*

在 2018 年 ICO 指引出台之前，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對加密資產的處理方式是分階段發展起來的。2014 年 6 月，FINMA 在聯邦委員會發布關於虛擬貨幣的報告的同時，發佈了一份關於比特幣的情況說明。該說明指出，以職業方式買賣比特幣以及運營交易平台屬於《瑞士反洗錢法》（AMLA）的適用範圍；而為客戶持有比特幣、並因此形成對其債權的服務商，可能需要取得銀行牌照。<sup>1</sup>該說明並未創設新規則，而是將現行法律適用於一種新現象，並確立了 FINMA 此後所遵循的模式。

2017 年，FINMA 對一種名為“E-Coin”的未經授權虛擬貨幣的運營者採取了行動。這些運營者曾向公眾吸收資金，並將其存放於用於購買該幣的帳戶中。FINMA 認定，他們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從事了吸收存款業務。FINMA 下令清算相關公司，並將另外三家假冒加密貨幣的服務商列入其警告名單。<sup>2</sup>同月，FINMA 發佈了一份關於首次代幣發行（ICO）的監管通告，宣佈正在審查若干 ICO 項目，並列明瞭可能適用於 ICO 的法律。<sup>3</sup>該通告為 2018 年 2 月的指引鋪平了道路，後者為市場提供了其所需的分類。這一過程體現了瑞士監管機構的方法：FINMA 先觀察市場，然後針對明顯的濫用行為採取行動，繼而發佈指引，最後為立法作出貢獻。這種方法使市場得以發展，而法律則隨之跟進。但這也意味著，在若干

年間，許多項目的監管定位更多地取決於 FINMA 的實踐及其律師的意見，而非法律條文本身。

## 1 註釋

1. Riccardo Sansonetti, “Bitcoin: Virtuelle Währung mit Chancen und Risiken”, Die Volkswirtschaft, 2014 年 9 月 1 日, dievolkswirtschaft.ch: FINMA 在聯邦委員會 2014 年 6 月 25 日報告發布的同時發佈了一份情況說明；以職業方式買賣比特幣，以及運營在用戶之間轉移資金或比特幣的比特幣交易平台，屬於《反洗錢法》的適用範圍。Bitcoin News Switzerland, “Die FINMA über Bitcoin und das Schweizer Banken- sowie Geldwäschereigesetz”, 2014 年 6 月 17 日, bitcoinnews.ch: 根據 FINMA 的意見，以職業方式運營為客戶保留資金或比特幣餘額的比特幣兌換機，原則上需要取得銀行牌照；而不保留客戶餘額的直接兌換則不涉及公眾存款。
2. FINMA, 新聞稿 “FINMA closes down coin providers and issues warning about fake cryptocurrencies”, 2017 年 9 月 19 日, finma.ch: QUID PRO QUO Association、DIGITAL TRADING AG 和 Marcelco Group AG 從數百名用戶處吸收了至少 400 萬瑞士法郎，並以法定貨幣和 E-Coin 開設虛擬帳戶，該活動類似於銀行的吸收存款業務；三者均被清算並已啟動破產程序；另有三家公司被列入警告名單。

3. FINMA，新聞稿“FINMA is investigating ICO procedures”及 FINMA 第 04/2017 號指引，2017 年 9 月 29 日，finma.ch：FINMA 正在調查若干 ICO 案件；根據其結構，ICO 可能須受反洗錢、銀行、證券交易及集體投資計劃等方面規定的約束。

---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[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the-early-practice-of-finma-20142017](https://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the-early-practice-of-finma-20142017)